

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举办第三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系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教育部发布了《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河北省教育厅发布了《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五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冀教高函【2019】27号）。经研究，学校将组织我校学生参加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为此，我校决定举办第三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 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大赛时间

2019年5月~2019年6月

三、参赛团队与条件

以团队形式参赛，团队人数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和创业类型，大赛分为职教赛道（创意组、创业组）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职教赛道

1.创意组

参赛团队已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且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2.创业组

参赛项目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我校在校学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创业组（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团队持股比例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师生共创组（详见附件 1、2），不能报名参加职教赛道。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此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各系部要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对接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公益组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专科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商业组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我校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专科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四、参赛项目要求

（一）职教赛道

1.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五、赛程安排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19年5月15日至2019年6月6日

2.报名方式：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完成线上报名。并以系部为单位将纸质报名表（见附件）及项目计划书各一式一份交教务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tshyzhchyds@163.com。

3.学校将组织培训班进行赛事政策解读，并对报名团队撰写项目计划书进行指导。

（二）竞赛

1.初赛（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13日）。由学校组织评审组对参赛团队的项目计划书进行网络评审。

2.决赛（2019年6月中下旬）。每组前20名团队晋级现场决赛，决赛通过创业项目展示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由评委现场评分、评定名次。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一等奖2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12个、优秀奖若干。对获奖团队颁发证书，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

八、其他事宜

各系部要高度重视此项大赛，要积极组织项目参赛，要通过多渠道做好赛事的宣传动员工作，让全体在校生了解大赛；要

积极动员本系部学生踊跃报名，并指导团队参赛；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要以本次大赛为契机，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赛教融合，积极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让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在全校蔚然成风。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315-7381911

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

2019年5月15日

附件：

- 1.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
- 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五届河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 3.《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生操作手册》
- 4.《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三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表》
- 5.《唐山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计划书》